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郭龙华（召集人）、毕嘉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龙华（召集人）、毕嘉露

提名委员会委员：毕嘉露（召集人）、卢红亮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郭龙华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星众联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毕嘉露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德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卢红亮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微电子材料与器件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东京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无独立董事缺席情况，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2022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龙华	6	6	0	0	否	1
毕嘉露	6	6	0	0	否	1
卢红亮	6	6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意见，经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过业绩预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

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额 67,376,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34,201.1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2022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里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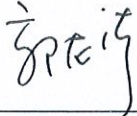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忠实审慎、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同时，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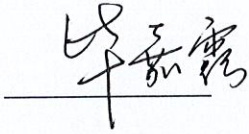


郭龙华

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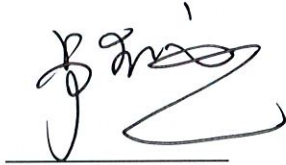


毕嘉露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红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